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的送达公告

刘艳荣：本机关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在甘井子区玉浓街94号3单元4层2号室内装修时拆改共用烟道、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二）的规定，有现场照片、房屋信息查询结果等证据为凭，依据《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二）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七日内改正恢复原状并处罚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之规定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费用由本机关承担。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该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